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